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51 號

聲 請 人 鄭金城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 4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販賣第二級毒品，分別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 43 號及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依據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決有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及 4 年 2 月。惟系爭規定不論犯罪情節輕重，均以無期徒刑、7 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最低本刑，對於情可憫恕，數量極其輕微之販賣行為而言，縱已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，仍然過重，顯見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：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

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521 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系爭規定難謂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：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二依法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二即非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